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盧澤松
被　　告　翔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文福
　　呂劉忍
被　　告　呂文福
　　梁素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、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翔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鳳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3 年8 月14日以高市府經商

公字第103651428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清算人查詢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翔鳳公司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翔鳳公司全體董事呂文福、呂劉忍為清算人，是本件應以呂文福、呂劉忍為被告翔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鳳公司於96年8月23日邀同被告呂文福、梁素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被告翔鳳公司嗣於96年8月24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向原告申請動撥該款項，借款期間為96年8月24日至98年7月24日，共分23期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準放款利率加碼1.18％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.08％）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翔鳳公司僅繳納本息至97年8月24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574萬69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，授信單位仍應積極催討或訴追，上開借款已由信用保證基金代償337萬3020元，此部分款項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代位信用保證基金向被告求償。又梁素鳳、呂文福為翔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動撥申請書、利率查詢表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及代償款項明細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瀞憶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74 萬6932元	自97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8%	自9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